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原告 簡孝亦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被告 奇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雪慧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彭子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4月30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10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寄對造：

請就所提原證八最後一頁，即本院卷一第197頁，其中「每月應提繳工資」欄位，另行按月詳列各該月份薪資結構及各項金額，並檢陳證物出處。

三、被告收到原告上開書狀繕本後，應於10日內就各項內容及金額，是否爭執表示意見，如答辯非屬應列入工資提撥勞退金額之部分，並具體說明原因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02 書記官 但育綸